

Q/ZYX

镇雄乌蒙印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YX 0003 S—2023

蚕蛹酒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60019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年 6月21日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期

2023-06-21 发布

2023-06-28 实施

镇雄乌蒙印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蚕蛹酒是以蒸馏酒为基酒，加入蚕蛹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糖、蜂蜜、食品添加剂等，经浸泡、提取、调配或不调配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镇雄乌蒙印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贤云、汪天勇、陈松、李镇刚。

食品安全
证: 5306
期:

蚕蛹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蚕蛹酒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蚕蛹酒是以蒸馏酒为基酒，加入蚕蛹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糖、蜂蜜、食品添加剂等，经浸泡、提取、调配或不调配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蚕蛹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蒸馏酒：应符合 GB2757 的规定。
- 3.1.2 蚕蛹：应形态完整、成熟、无腐烂变质、无污染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3 食糖：应符合 GB13104 的规定。
- 3.1.4 蜂蜜：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3.1.5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煮熟后口尝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香气及酒香，无异味。	
澄清度	澄清或有少量沉淀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企业标准
S-
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(20℃), % vol	20.0~70.0	GB 5009.225
甲醇 ^b (g/100ml) ≤	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b (以 HCN 计), mg/L ≤	8.0	GB 5009.36
注: a 酒精度实测值以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%。vol; 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2762的规定;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 ≤	0.16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,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瓶 (总数不少于100kg), 抽样数量为6瓶, 总量不少于3000ml。样品分成2份, 1份用于检验, 1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, 必须经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; 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。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干燥、阴凉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应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贮、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6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维雄与农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 年 6 月 17 日

李思云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6 月 17 日